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教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：

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2021年3月7日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职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为加强我校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推进专业集群化、资源集聚化、管理集约化，不断提升专业竞争力和服务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，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实施。

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条件

1. 专业群定位准确，对接国家和江苏省现代建筑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。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，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、就业相关度较高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。

2. 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，专业群中的各专业须为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中已公布的专业或经教育部备案的增补专业，组群专业数一般控制在3~5个。学校鼓励打破二级学院之间的壁垒，整合、优化现有教学设施及实训基地，强强联合组建专业群。

3. 专业群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较高的教学水平、实践能力和研发能力；具备相关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，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。聘有高层次人才、省级产业教授等担任专业

群企业带头人。专业群教师团队知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形成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；具有“双师素质”的高水平专职师资队伍；聘有一批长期稳定的行业企业专家和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。

4. 专业群内各专业校内实验、实习（实训）设备较先进，数量充足，满足实践教学和改革要求，有校级重大项目支持或省级以上财政支持建设的相关专业实训基地；校外有校企紧密合作型实训基地，充分满足工学结合、顶岗实习需求。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，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，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。

5.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，保持一定办学规模。专业群核心专业需有一届以上毕业生，在校生数不少于 100 人。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，学生就业对口率、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学生就业满意度高。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，科研项目、专利数量多。

6. 专业群整体水平较高，在省内有较好的声誉和一定的社会影响；面向行业企业需要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项目，并取得实际效果；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工作基础，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；近 5 年有学生在校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奖项，或者有教师在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（含信息化教学大赛）中获得过奖项。

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申报程序

1. 填报申报表

由专业群负责人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申报表》，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。

2. 学校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的专业群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建高水平专业群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报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定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3.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。每年组织一次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。

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内容

1.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。坚持校企“双元”育人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。以专业群为单元联合行业企业组建产业学院，联合开展招工招生、实训实习、质量评价、就业创业等工作，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。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2. 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。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，重构“底层基础+中层模块+高层方向”的模块化课程体系。底层基础或平台类课程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，中层模块课程培养学生面向关键岗位的基本素质、核心能力、职业能力等，高层方

向课程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。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，完善课程标准、教学资源建设标准、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，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、在线精品课程，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

3. 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。规划、推进教材建设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促进教材研究、编写及完善。紧跟产业发展，融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，引用企业真实案例，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、工作手册式、活页式教材。推进教法改革，以学习者为中心，打造优质课堂。普及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，广泛运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体验式等教学方法，推广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、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，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4.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。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，选聘产业教授、江苏工匠、技能大师、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，组建专兼结合的“双师型”团队。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办法，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，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教学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。引导团队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、课程体系重构、课程标准开发、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。通过专项培训，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、课程标准开发、教学评价、团队协作、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。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，明确教师“双师”能力培养措施。

5.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。建设产教融合、开放共享、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服务平台。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，统筹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。集成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，建设融实践教学、技术服务、创新创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，并将平台建成区域或行业教育培训与实训中心、技能鉴定中心、技术研发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中心。创新产教融合平台运营模式，提高规划管理水平，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。

6. 服务发展能力提升。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，通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，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。构建以内生动力、激励评价、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为核心要素的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效衔接。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，大力开展企业一线员工培训、劳动力转移培训、社区工作者培训、退役军人培训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。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开发并推广高质量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，培养培训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，助力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7.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专业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。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，组建由行业企业代表、相关专业（群）负责人、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统筹专业群建设与发展。落实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，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，持续保持专业结构与产

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。

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实行专业群负责人制度。专业群负责人负责对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，并定期向学校上报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。

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。在专业群建设期间，二级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，对专业群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，并进行整改，确保建设质量。

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1. 学校设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，对每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进行专项建设。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的，学校按照相关要求追加经费投入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内涵建设投入，用于实验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、实验实训设备购置（含计算机软件）等部分的经费投入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50%。

2.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通过审批立项后，专业群负责人要根据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，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。建设过程中若需调整预算项目，需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和财务处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分阶段划拨，获准立项后划拨启动经费 30%，一年期

满检查合格后划拨 40%，第二年期满检查合格后再划拨余款的 30%。

4. 高水平专业群经费报销管理按照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经费报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每年 12 月底前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年度检查表》，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、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。

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满后，由专业群负责人组织撰写自评报告、验收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交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。达标者由学校授予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”称号；不达标者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达标者，取消建设项目，同时取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高水平专业群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